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厂区建设移动联通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 and 土地管理局
乙方：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厂区建设移动联通线路迁改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和土地管理局

乙方：中泰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厂区线路进行迁改施工，经协调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协议如下：

项目名称：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厂区建设移动联通线路迁改工程

第二条 施工地点：青海丽豪半导体材料 5 万吨高纯晶硅项目厂区

第三条 具体施工内容：

- 1、上新庄至班马坡 48 芯 3 公里。
- 2、上新庄至红牙河基站 48 芯 3 公里。
- 3、上新庄至土门关汇聚环 48 芯 3 公里。
- 4、上新庄至上峡门至红牙河 48 芯汇聚环 3 公里。
- 5、红牙河基站至窑湾村基站 48 芯 3 公里。
- 6、红牙河基站至窑湾村家客 24 芯 3 公里。
- 7、红牙河基站至上峡门基站 24 芯 3 公里。

8、上新庄至红牙河基站 24 芯 3 公里。

9、红牙河基站至丽豪临时项目部专线 24 芯 3 公里。

10、红牙河基站至五岔路口监控 24 芯 3 公里。

11、红牙河基站至上峡门路口监控 24 芯 3 公里。

第四条 施工费用：本项目施工费用按中标价签订，为固定总价。施工费用共计 42700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整），该费用包括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支付方式：

工程经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湟中分公司确认验收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427000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第六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施工费用。

6.1.2 按照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6.1.3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6.1.4 指定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检查工程质量，办理工程签证，协助丙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6.1.5 负责按时组织工程验收。

6.1.6 线路迁改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审批、赔补、周边居民纠

纷等事宜的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办理施工所需的一切手续，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的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提交施工组织计划交甲方审定。

6.2.2 按合同工期组织施工，指定乙方现场代表（乔存主）（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施工并处理施工现场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在具体项目中的项目总负责人、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合理配置，并应以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指派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增减或调换。

6.2.3 乙方必须是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具备法定施工资质及配备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法、方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施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2.4 按审定的设计文件，遵循国家和部颁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严格保证施工质量。

6.2.5 负责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2.6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

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由乙方承担所雇佣人员的膳食、工资的支付、交通、住宿和劳保用品的发放,并为所雇佣的人员缴纳各类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保险,自行安排人员的休息。

6.2.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债权债务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夹带甲方所有的任何财物据为己有,如被甲方发现,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夹带财物原价值 10 倍的赔偿款。

6.2.8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2.9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乙方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6.2.10 乙方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甲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乙方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甲方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甲方对于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合格产品。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及时更换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2.11 在迁改工作未完成前，乙方有义务保护通信线路正常运行。

6.2.12 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一份，并协助甲方将该项目移交给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湟中区分公司，项目移交后，后续事宜由乙方负责，跟甲方无关。

第七条 乙方工程事宜约定

7.1 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竣工日期：2022年9月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补修缺陷的义务。

8.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协商解决，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预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完)

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成授权代表签字: 1

日期： 2022 年 8 月 2 日

日期: 2022

08月10日
6301012293470